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對[編纂]作出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按合併口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0位，市場份額佔2.8%，淨資產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3%，營業收入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4%，淨利潤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8%。

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和優秀的執行能力，多項業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並取得了快速發展。我們於2015年3月23日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79億元及人民幣354億元，於2015年，我們的收入及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3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59億元及人民幣34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31個省、市和自治區內擁有120家證券營業網點。此外，我們成立了東方金融(香港)作為我們開拓海外業務的平台。我們的營業網點分佈廣泛，為客戶服務奠定了重要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近940,000名客戶，其中約有821,800名活躍客戶。

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實現了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在營業記錄期間，除於「業務—監管不合規事項」中披露的導致採取監管措施及扣減監管分數的若干事件，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除因於營業記錄期間前在2012年發生的兩項不合規事件而使2013年獲得A級監管評級外，我們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均獲得AA級監管評級。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向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財富管理**

我們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等證券金融服務，並代銷各種金融產品。於2015年，我們代理買賣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達人民幣65,114億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21位，市場份額為1.2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餘額為人民幣13,571.0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9位，市場份額為1.16%。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的業務規模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9位。

- **投資管理**

我們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產品，並通過我們持股39.96%且作為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滙添富開展基金管理業務，同時，我們還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注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旨在為客戶實現絕對收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169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產品佔比達到89.0%。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位列行業第5位，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位列行業第15位，市場份額為1.62%。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管理的資產規模總計為人民幣4,966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資產規模佔比為57.0%；及

概 要

• 證券銷售及交易

我們以自有賬戶從事權益類、固定收益類及衍生品證券投資，即自營交易業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證券銷售及交易 — 自營交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及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102.6	3,012.2	7,316.9	2,571.7	66.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¹⁾	1,061.7	2,009.1	6,470.1	2,298.9	(132.0)

附註：

- (1) 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按從自營交易業務直接應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中扣除總開支進行計算。為免生疑問，就營業記錄期間的有關計算而言，除員工成本外，開支乃按照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新三板投資業務部各自佔有關期間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例於兩者之間分配，且並未考慮管理本部及其他分部所產生的成本的分配以及分部間抵銷。有關分部業績的資料，請參閱「概要 — 分部業績概要」。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分別達14.4%、27.6%及44.5%。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有27.6%及34.2%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比年增長以及分別52.6%及67.9%的所得稅前利潤同比年增長得益於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貢獻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降幅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同比年降幅以及所得稅前利潤同比年降幅的106.4%及124.9%。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快速增長，主要是得益於我們的價值投資策略、行業配置多樣化、穩定並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研究團隊以及可有效監控及控制資產負債分配及風險限額的全面系統。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銷售及交易 — 自營交易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應對加劇的市場波動，我們一直積極調整投資組合，加大對具長期投資價值及優異經營業績的股票的投資。例如，我們增加了對藍籌股的投資，並進一步提升了我們行業配置的多樣性。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證券投資組合均為固定收益類證券，該等證券較不易受到A股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儘管A股市場狀況不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仍得以錄得負4.6%的證券投資收益率，而同期滬深300指數則下跌了13.7%。

我們已就自營交易業務建立全面的風險控制機制。從交易員到投資決策小組、投資部門，上至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董事會，各交易單元均有其各自的交易限制。目前，就任何高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票投資而言，須經相關自營交易部門主管批准；就任何高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票投資而言，須經投資決策小組批准；倘投資金額超過我們淨資本的3.5%，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任何超過特定限制水平的交易須向上級投資決策層匯報具體原因及分析結果以供討論及審批；就交易執行而言，各投資指令將由相關風控專員檢核，以確保投資執行符合特定交易限制及其他風險控制要求。此外，由於我們內置了自動禁止交易指令機制，任何超過投資限制的指令將不會獲執行。我們最近於2015年年底建立了一個正式VaR記錄系統，並根據我們可獲得的歷史數據計算出2013年及2014年的歷史VaR值。目前，我們按置信區間99%及觀察期1天計算VaR，以及時監控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其他產品在內的整體財務風險。我們還未根據VaR數據制定量化限額、警戒線或其他措施，我們目前使用動態止損機制、投資授權水平及集中度閾值等其他風險控制措施管理我們的市場風險。我們將持續擴充VaR數據庫及完善市場風險計量體系。

我們亦已成功開展新三板做市業務及創新投資，並為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的統計，2015年我們的新三

概 要

板做市按成交金額計在所有做市商中排名第3位。根據外匯交易中心數據，2015年我們固定收益做市業務的排名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嘗試做市商中每月均名列前5位。

• 投資銀行

我們開展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以及財務顧問等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通過持股66.67%的子公司東方花旗和總部的固定收益業務總部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方花旗有17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待中國證監會審批或發行，以項目數量計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2位。於2015年，東方花旗完成了3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和4個再融資項目，主承銷金額總計人民幣4,710.9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按股權交易數量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於2015年，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的主承銷金額為人民幣58,314.3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按總債券承銷金額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按2015年公佈的併購重組項目數量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1位。

競爭優勢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我們成功並在行業中實現差異化競爭的主要因素：

- 行業領先、快速增長的全國性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
- 卓越的投資管理及交易能力，擁有出色的過往業績；
- 立足上海、快速增長的財富管理業務；
- 開拓創新、實現收入多元化及高速增長；
- 高度市場化、業務高效協同的運營管理機制；
- 審慎有效、屢經考驗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
- 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高素質的專業隊伍。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行業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業務戰略，實現我們的發展目標：

- 推進業務的集團化協同運營，以客戶為中心，打造一站式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 進一步打造我們在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形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 發揮投資管理及交易專長，加強並提升以主動管理為核心的資產管理業務優勢，打造業內領先的投資管理品牌；
- 加大創新佈局，積極推進國際化業務佈局，開拓新的增長點；
- 持續推進穩健的風險管理，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及
- 進一步完善人才培育機制和績效考核體系，加強公司文化建設。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我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我們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過往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下文所載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過往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83.8	2,459.9	6,621.0	1,262.2	1,330.3
利息收入	606.5	1,446.2	4,289.7	734.0	1,124.4
淨投資收益	2,149.3	3,906.3	9,341.9	3,117.8	345.5
收入合計	4,539.6	7,812.4	20,252.6	5,114.0	2,8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9	75.5	206.7	(1.3)	(42.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586.5	7,887.9	20,459.3	5,112.7	2,757.5
支出總額	(3,576.0)	(5,090.3)	(11,396.5)	(2,616.9)	(2,256.4)
經營利潤	1,010.5	2,797.6	9,062.8	2,495.8	501.1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3.7	136.1	436.3	19.9	68.1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	2,933.7	9,499.1	2,515.7	569.2
所得稅費用	(151.9)	(575.0)	(2,124.9)	(555.9)	(98.0)
年度／期內利潤	982.3	2,358.7	7,374.2	1,959.8	471.2
本公司股東	1,007.4	2,341.7	7,325.2	1,939.9	423.1
非控制權益	(25.1)	17.0	49.0	19.9	48.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 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 前利潤／(虧損))	72.5	924.6	3,029.0	216.8	701.2

附註：

(1) 由於約整，數據或與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稍有不同。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586.5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7,887.9百萬元，增長72.0%，2015年又再增至人民幣20,459.3百萬元，增長159.4%。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358.7百萬元，增長140.1%，2015年又再增長至人民幣7,374.2百萬元，增長212.6%。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收入及其他收益及利潤總額增加，主要反映了：(i)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由於A股市場交易活躍而收入增加；(ii)投資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計劃整體表現走強，業績提成費增加，同時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擴大，從而增加了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iii)我們把握了投資的時機，主動控制風險，使得我們固定收益及權益類自營交易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12.7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7.5百萬元，減少46.1%。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8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減少76.0%。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及利潤總額較2015年同期減少，主要反映了由於A股市場表現疲弱，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分部收入及利潤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2.6百萬元、人民幣3,012.2百萬元、人民幣7,316.9百萬元、人民幣2,5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為自營交易業務淨投資收益，該淨投資收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62.2百萬元、人民幣2,958.9百萬元、人民幣7,231.0百萬元、人民幣2,555.9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除淨投資收益外，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於上述期間主要為利息收入。我們亦自非自營交易業務中賺取淨投資收益，該等非自營交易業務主要包括總部資金業務、境外業務、新三板做市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有關我們在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分部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分部業績概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列出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項目，以評估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影響。

考慮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局限性，我們通過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項目進行對賬，所有計量項目均應於評估我

概 要

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示期內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項目(即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	2,933.7	9,499.1	2,515.7	569.2
減：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¹⁾	1,061.7	2,009.1	6,470.1	2,298.9	(132.0)
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2.5	924.6	3,029.0	216.8	701.2

附註：

(1) 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以自營交易業務直接應佔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總支出計算。為免生疑問，就營業記錄期間的上述計算而言，支出(員工成本除外)乃根據各期間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新三板投資業務部各自應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比例，於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新三板投資業務部之間分配，且不考慮管理本部及其他分部產生之成本的分配以及分部間抵銷。分部業績請參閱「概要—分部業績概要」。

鑒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或替代我們於該期間的所得稅前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項目。此外，由於未必所有公司均會以相同方式採用或計算該等計量項目，故該等計量項目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之計量項目可能不具可比性。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4,593.8	95,175.1	181,951.8	159,693.8
非流動資產	6,258.7	12,355.0	25,945.8	26,241.0
資產總額	60,852.5	107,530.1	207,897.6	185,934.8
流動負債	40,585.3	75,267.0	112,763.6	96,233.5
非流動負債	4,489.1	13,637.6	59,758.2	55,424.8
負債總額	45,074.4	88,904.6	172,521.8	151,658.3
權益總額	15,778.1	18,625.5	35,375.8	34,276.5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15,550.3	18,353.1	34,958.1	33,814.6

附註：

(1) 由於約整，數據或與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稍有不同。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28.7)	(1,688.7)	(24,056.2)	(9,508.6)	3,24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87.4)	(6,631.9)	(13,297.1)	(724.6)	80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07.3	12,043.2	48,480.6	10,137.1	(4,2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1.2	3,722.6	11,127.3	(96.1)	(18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2	2,972.9	6,701.6	6,701.6	17,88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	6.1	55.8	(7.3)	(27.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2.9	6,701.6	17,884.7	6,598.2	17,675.2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228.7百萬元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1,688.7百萬元，減少24.2%，2015年又增長至人民幣24,056.2百萬元，增長1,324.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245.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508.6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財富管理業務增長以及自營交易活動與流動性管理組合增加，令融資客戶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我們的投資現金流出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287.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631.9百萬元，增長101.7%，2015年又再增長至人民幣13,297.1百萬元，增長100.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

概 要

人民幣809.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24.6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自營交易活動與流動性管理組合增加，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持有至到期投資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1,010.5	2,797.6	9,062.8	2,495.8	501.1
經營利潤率 ⁽²⁾	22.0%	35.5%	44.3%	48.8%	18.2%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⁸⁾	32.0%	51.6%	59.9%	60.9%	38.1%
年度/期內利潤	982.3	2,358.7	7,374.2	1,959.8	471.2
純利潤率 ⁽⁴⁾	21.4%	29.9%	36.0%	38.3%	17.1%
經調整純利潤率 ⁽⁵⁾⁽⁸⁾	31.1%	43.5%	48.8%	47.8%	35.8%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6.6%	13.8%	27.5%	7.9%	1.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1.8%	2.8%	4.7%	1.6%	0.2%

- 指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與支出總額的差額。
- 由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得出。
- 由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得出。
-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得出。
-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得出。
- 由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平均餘額。
-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純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益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純利潤率更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相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	7.7個基點	6.9個基點	5.4個基點	6.3個基點	4.8個基點	4.7個基點
證券經紀業務股票基金成交量	1,393,537.1	2,014,833.3	6,511,353.3	1,062,737.9	838,608.1	—
證券經紀業務債券成交量	3,321,576.7	3,716,093.5	5,558,687.2	989,883.8	2,189,047.4	—
融資融券業務餘額	2,801.4	9,777.0	13,571.0	16,314.5	9,985.7	9,095.2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回購業務餘額	2,237.2	12,185.9	24,140.3	15,891.2	26,726.2	28,491.8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	15,601.2	13,240.5	25,202.5	18,958.0	24,458.4	22,642.4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	22,149.5	25,493.1	53,655.1	25,640.8	62,190.4	65,972.5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	2,493.1	2,798.2	1,487.1	2,487.1	5,730.4	9,750.3
券商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	3,062.1	27,525.8	6,357.9	24,512.2	22,012.7
股權融資交易主承銷金額	970.9	3,867.4	4,710.9	3,507.1	2,373.9	5,373.9
債權融資交易主承銷金額	12,898.0	34,031.9	58,314.3	3,662.9	14,824.3	30,658.3
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	14.4%	27.6%	44.5%	19.8% ⁽¹⁾	(4.6%) ⁽¹⁾	—

附註：

- 由於三個月及五個月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僅反映證券投資使用資金於相關期間實現的淨收益或虧損，故該等數據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數據不具可比性。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自營交易業務的資產類別劃分的證券投資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83.1	2,710.9	5,570.4	2,999.1	2,814.0
深圳證券交易所	3,517.0	3,335.0	3,419.0	2,204.9	2,536.2
新三板	—	1.2	276.5	343.7	491.4
港股通	—	—	—	66.0	119.7
小計	5,700.1	6,047.1	9,265.9	5,613.7	5,961.3
基金	1,068.9	787.1	4,899.5	1,581.5	833.2
債券	23,720.2	30,094.1	34,014.1	33,296.6	35,269.7
其他 ⁽¹⁾	387.9	1,080.9	2,170.3	2,695.5	2,938.6
總計	30,877.1	38,009.2	50,349.8	43,187.3	45,002.8

附註：

- 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資金對資產管理計劃及財富管理產品進行投資。

概 要

分部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以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及 其他收益	分部 利潤率(%) ⁽¹⁾	收入及 其他收益	分部 利潤率(%) ⁽¹⁾	收入及 其他收益	分部 利潤率(%) ⁽¹⁾	收入及 其他收益	分部 利潤率(%) ⁽¹⁾		
財富管理.....	1,646.7	35.6	2,984.1	1,281.2	42.9	1,404.1	44.7	1,484.0	442.0	29.8
投資管理.....	202.1	69.2	319.0	133.6	41.9	229.6	49.8	354.1	297.2	83.9
證券銷售及交易.....	2,303.9	47.6	3,319.2	2,048.9	61.7	2,980.8	89.6	2.3	2,44.5	(10,630.4)
投資銀行.....	255.4	(7.4)	513.2	136.3	26.6	945.5	37.9	506.4	327.0	64.6
管理本部及其他	292.9	(189.8)	926.4	(577.1)	(62.3)	1,585.0	(212.5)	512.9	(177.2)	(34.5)
分部間抵銷.....	(114.5)	—	(174.0)	(89.2)	—	(384.2)	(275.1)	(102.2)	(75.3)	—
總計.....	4,586.5	—	7,887.9	2,933.7	—	5,112.7	—	2,757.5	569.2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分部利潤率等於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亦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如剔除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則分別為8.0%、(0.8)%、40.4%、41.2%及64.7%。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及流動資金

「合規創造價值」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核心理念，並形成了「人人有責」的企業文化。我們著力實現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構建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機制，覆蓋公司所有業務、各個部門、分支機構和全體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監管評級(AA級評級是目前中國證券公司獲得過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監管評級考慮因素，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已建立動態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監管標準，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維持資本充足水平。我們亦須維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金額的淨資本。在開展業務，尤其是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時，我們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及流動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			要求水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²⁾	11,188.2	11,731.0	25,758.9	240.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³⁾	983.5%	618.0%	796.3%	120%
淨資本/淨資產(%).....	72.2%	65.1%	76.0%	48%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	35.0%	18.4%	21.5%	9.6%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⁵⁾ (%).....	48.5%	28.3%	28.3%	24%
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 ⁽⁶⁾ (%).....	245.7%	315.9%	247.1%	80%
所持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價值/淨資本(%).....	不適用	118.8%	140.3%	400%
流動性覆蓋率 ⁽⁷⁾	不適用	89.2%	166.4%	100% ⁽⁸⁾
淨穩定資金率 ⁽⁸⁾	不適用	89.2%	166.4%	100% ⁽⁹⁾

概 要

-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若風險控制指標須高於特定水平，則警告比率為規定的最低要求的120%；若風險控制指標須低於特定水平，則警告比率為規定的最高要求的80%。
- (2) 淨資本按淨資產減去對證券公司的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作出的風險調整，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釐定或授權的其他任何調整衡量。
- (3) 有關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如何計算的解釋，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4)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5) 我們分別於2015年7月及9月，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劃出投資款合計人民幣65億元。本次投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專戶進行統一運作，我們將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在本期末「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比例中，我們將該項投資款參照股票處理，按照期末餘額的100%計入該項指標中的「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項目。
- (6) 儘管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的比例高於警告水平，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響。
- (7) 由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得出。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公式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可在極小損失或無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是指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
- (8) 由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得出。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公式由《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可用穩定資金是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預期在1年內都可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與相應系數乘積之和。
- (9) 適用預警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前生效。
- (10) 適用要求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前生效。
- (11) 適用預警水平及要求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起生效。

近期發展

2016年第一季度，A股市場大幅波動。2016年1月，滬深300指數下跌21.0%，並在隨後的兩個月內有所收復。截至2016年3月31日，滬深300指數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下跌了13.7%。因此，我們2016年第一季度的自營交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倘2016年市場持續低迷，則我們於2016年的收入及利潤較2015年可能會大幅下跌。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自2015年6月中旬起中國A股市場大幅下跌且波動較大，或會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市場波動，我們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監控中國證券市場的趨勢及發展，繼續實施風險管理限額及預警閾值，促使自營交易組合多元化及增加內部流動性儲備。

我們已將我們的201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作為「附錄二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我們須按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佈未經合併未經審計的月度經營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證券子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該等公告內的節選月度財務數據乃由我們的管理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未經合併基準編製，且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我們於2016年5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佈了本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2016年4月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

- 於2016年4月，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444.5百萬元。該等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就[編纂]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對本公司2016年4月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 於2016年4月，東證資管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東方花旗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88.7百萬元及人民幣976.6百萬元。該等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就[編纂]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了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2016年4月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報表。

概 要

該等節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於各自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並不代表我們於任何特定年份中任何期間或全年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在考慮是否投資[編纂]時勿依賴該等資料。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差異，故我們並未提供所節選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若[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扣除(i)[編纂]於[編纂]中[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淨額及(ii)[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估計[編纂]淨額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編纂]	[編纂]
拓展投資管理業務.....	[編纂]	[編纂]
發展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編纂]	[編纂]
加強境外業務.....	[編纂]	[編纂]
資本支出.....	[編纂]	[編纂]
補充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若[編纂][編纂]淨額無需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短期投資於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我們不會收到[編纂][編纂][編纂]股份的任何[編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淨額將匯款至全國社保基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申能集團(我們的第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8%的權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申能集團會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申能集團除本公司業務外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香港企業名稱

我們的公司中文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自2003年起使用該名稱在中國開展業務。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以「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原擬定註冊其英文名稱「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作為非香港公司註冊的一部分，但經公司註冊處告知，我們的英文名稱與另一家香港註冊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的英文名稱過於相似，而我們與

概 要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或關係。為降低引致法律訴訟的潛在風險，我們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並且已就此採取多項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股息政策

我們的公司章程要求我們在任何財政年度分配相當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至少30%的現金股息。如果年內派發的現金股息少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現金股息的30%，我們須向股東作出解釋。我們將根據一系列因素決定將來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包括營運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水平、我們的子公司支付給我們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2.3百萬元，即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10元及人民幣0.1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宣派現金股息計人民幣2,376.8百萬元，即每股A股股息為人民幣0.45元，其中中期派息人民幣528.2百萬元已完全支付，其餘人民幣1,848.6百萬元已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會自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作為證券公司，我們不得將計入可供分配利潤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當作現金股息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在中國的證券行業開展有效競爭；
-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佔我們整體業務的比重較大，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投資策略欠佳而產生重大損失；
- 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可能減少；及
- 如我們的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A股市場波動較大，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並由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推進措施以穩定市場。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共計人民幣65億元。未來，我們可能於中國市場動蕩期間被要求或決定作出更多類似出資，並因此可能由於該等出資遭受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對中國藍籌股ETF投資提供出資，並承諾在若干情況下不會減持投資股票倉位」。

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我們股份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監管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行業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不時會捲入監管不合規事件中，根據事件的性質，監管不合規事項分為以下兩類：(i)導致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及(ii)導致監管措施或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為向公眾[編纂]的直接應佔開支並將予資本化，而約[編纂]港元預期會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2016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